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1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3
六、 负债情况.....	2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2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2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2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广东风电公司、本公司、公司、企业、发行人	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粤电力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东风电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Province Wind Power Generation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杨海胜
注册资本（万元）	1,269,091.46
实缴资本（万元）	1,269,091.46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天河东路 4 号 2301、2401 房(自编粤电广场南塔 27、28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天河东路 4 号 2301、2401 房(自编粤电广场南塔 27、2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dengjun@geg.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邓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4 号 2301、2401 房（自编粤电广场南塔 27、28 层）
电话	020-85138638
传真	020-85138644
电子信箱	dengjun@geg.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6.44%股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本公司 40.20%股权，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汤进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4-18	2024-8-2
监事	蒙飞	监事会主席	变更	2024-4-18	2024-8-2
监事	姜洪	职工监事	变更	2024-4-19	2024-8-2
监事	王冰	股东代表监事	新任	2024-4-18	2024-8-2
董事	王进	董事	离任	2024-4-18	2024-8-2
董事	黄韧	职工董事	新任	2024-4-19	2024-8-2
董事	叶国健	董事	新任	2024-4-18	2024-8-2
董事	张甄海	董事	新任	2024-4-18	2024-8-2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33.33%。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杨海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杨海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维、沈明德、刘涛、黄韧、叶国健、张甄海

发行人的监事：蒙飞、姜洪、王冰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邓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尤君、杨熙、秦晓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公司业务情况****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1）公司业务范围**

从事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维修；新能源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2）公司业务类型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为电力销售，具体为风力、光伏发电相关业务，包括对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电力销售等。公司在风力、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地区建立发电设施，利用风力、光伏发电系统将风能、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并将电能输送到公共电网上，销售电价按照当地上网电价进行结算。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如下：

1) 项目投资决策

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如下：①寻找潜在投资机会，初步落实项目投资条件；②根据项目推进需要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③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按照各地要求履行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审批手续；④根据项目审批情况，组织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查；⑤根据项目审批情况，组织申请项目投资决策；⑥项目投资通过投资决策。

2) 销售模式

公司各项目公司（作为“售电人”）与电网公司（作为“购电人”）每月结算一次电量，购电人每月月底固定时间读取结算关口表读数数据，计算本月发电量并向售电人出具上网电费结算单。公司确认销售电力收入模式为：当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非补贴项目的上网电价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或当地燃煤机组基准价，补贴项目的上网电价包括当地燃煤机组基准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两部分。其中，当地燃煤机组基准价对应的上网电费由购电人承担，购电人在收到售电人开具的发票后于一定时间内支付电费，若购电人不能及时付清上网电费的，售电人有权加收违约金。可再生能源补贴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需要上报财政部，由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

补贴项目的上网电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海上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2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等文件。

（3）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供电区域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及湖南省，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区域子公司，受益于上网电

价整体同比上涨以及随着新能源项目有序推进投产带来的控股装机容量上升，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351.39 万元，同比增长 11.02%；实现营业利润 39,505.12 万元，同比增加 19.79%。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情况

1) 电力行业需求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国内发电总装机容量由 2003 年末的 3.9 亿千瓦增至 2024 年 6 月末的 30.7 亿千瓦；用电量由 2003 年度的 1.89 万亿千瓦时增加至 2023 年度的 9.22 万亿千瓦时，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7%。2024 年 1-6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46,5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 44,354 亿千瓦时。

从分产业用电看，2024 年 1-6 月第一产业用电量 6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8%；第二产业用电量 306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第三产业用电量 852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67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0%。报告期内全社会用电量维持增长。

整体来看，我国社会用电量数据保持增长态势，社会用电需求随着经济发展持续提升。2024 年上半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7.7%、8.0%、9.6%和 3.4%。分省份看，2024 年上半年全国所有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均为正增长，其中，广东、江苏、山东、浙江、内蒙古用电量最大；广东 2024 年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4134 亿千瓦时，用电规模位居全国首位，同比增长 8.1%，增速保持较高水平。西藏、新疆、云南、安徽、海南、内蒙古 6 个省份用电量增速超过 10%。

2) 新能源行业装机情况

目前，国内电力装机仍以火电为主，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占有一定比重。根据国家能源局和中电联的数据，2024 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53 亿千瓦，同比多投产 1878 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36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为 89%。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0.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1%；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容量比重达到 55.7%。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0.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1%。分类型看，水电 4.3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5439 万千瓦；核电 5808 万千瓦；并网风电 4.7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4.3 亿千瓦、海上风电 3817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7.1 亿千瓦。全

国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 6 月底达到 11.8 亿千瓦，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同比增长 37.2%，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38.4%，比上年同期提高 6.5 个百分点。

根据《2023-2024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测，预计 2024 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规模与 2023 年基本相当，其中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新增装机规模达到 3 亿千瓦左右。202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预计达到 33 亿千瓦左右，同比增长 13%。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19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的比重上升至 57.5%；其中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容量达到 13.5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比重将首次超过 40%，部分地区新能源消纳压力凸显、利用率将明显下降。火电 14.6 亿千瓦，其中煤电 12 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降至 37%以下。

3) 风力发电装机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了《全球风能报告 2024》，2023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021GW，同比增长 10.62%。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为 117GW，创历史新高；其中陆上风电装机 106GW，历史首次突破 100GW；海上风电 10.8GW，历史第二佳绩。全球前五大市场分别为：中国、美国、巴西德国、印度，中国新增装机容量达 75GW，创下新纪录，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近 65%。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2016-2023 年末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由 148.64GW 提升至 441.34GW。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0.7 亿千瓦，并网风电 4.7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4.3 亿千瓦、海上风电 3817 万千瓦。未来“双碳”目标背景下，风力发电装机量将继续提升。

4) 光伏发电装机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3.3 万亿千瓦时，在全社会用电增量中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近年来，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不断增长，2024 年上半年，光伏新增装机 102.48GW。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 49.6GW；工商业新增装机 37.03GW；户用光伏新增装机 15.85GW。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光伏累计并网容量 712.93GW，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403.42GW；分布式光伏电站 309.51GW，包含 131.84GW 户用光伏。根据中电联全社会用电量数据，预计 2025 年非水可再生能源电量的总量预期为 6455 亿 kWh，2022-2025 年预计风电光伏新增装机为 380-430GW，年均新增装机规模为 100GW。

（2）行业地位竞争优势

1) 区域环境优势

公司所处的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最活跃的地区之一，也是全国电力负荷中心之一。经过 40 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广东省充分发挥改革试验田的作用，依托毗邻港澳的区域优势，抓住国际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率先建立开放型经济体系，成为我国外向度最高的经济区域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由落后的农业大省转变为我国位列第一的经济大省，经济总量先后超过亚洲“四小龙”的新加坡、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

公司作为广东能源集团下属的以风电为主的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平台，业务开展地主要为广东省内，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较大的发展潜力。未来一段时期，广东的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区域一体化的格局初步形成，粤港澳经济进一步融合发展，当前城镇人口平均耗能为农村人口的 3.5 倍，城镇化水平每提高一个百分点，都将相应地产生大量的新增能源需求。

2) 平台定位突出

作为广东省国资委体制机制改革试点企业，公司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得到了广东能源集团及粤电力的全方面支持，发展迅速。公司是广东能源集团下属以风电为主的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平台。近年来，随着收并购的完成、在建项目的投运以及粤电力以所持股权向公司增资的完成，公司装机容量快速增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440.60 万千瓦。公司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发展前景广阔。

3) 电力资源丰富优势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总装机规模达 466.03 万千瓦，同比增长 74.88%，其中控股装机容量 440.60 万千瓦，同比增长 82.78%。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30 个风力发电项目和 14 个光伏发电项目实现机组接入并网。同时，公司已走出广东，在广西、内蒙古、湖南、河北、山西、河南、山东等地区均有项目开发运作，已具备在相关区域拓展的条件。在业务布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多能互补，储备了较多的风电和光伏资源。

4) 风电技术成熟优势

公司已熟练掌握复杂环境下风电资源评估、选址、工程建设管理、风电场集中管理等技术能力，基本掌握海上风电运维技术和能力。公司注重公司战略管理、资源开发、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等技术能力的构建，与相关高校、设计研究院和咨询单位加强合作，重点深入研究海上风电配套产业、风电及供热、分布式能源、储能等技术和市场发展，探索多种差异化发展模式和商业模式，形成公司竞争合力。同时，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开展科技项目的研究，公司多个项目参与省部级科学技术评奖并获奖。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力销售	16.79	9.16	45.42	99.74	15.16	7.77	48.72	99.97
其他	0.04	0.04	19.40	0.26	0.00	-	100.00	0.03
合计	16.84	9.20	45.36	100.00	15.16	7.77	48.74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系本期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新增企业集约化运营服务业务，导致其他业务板块整体收入及成本变动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定位、愿景以及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坚持以风力发电为核心产业，实现多能互补业务协同发展；实现光伏、储能、综合能源、风电制氢等多能互补产业突破。公司将不断提升企业信息化与数字化水平，提升项目管理效率，持续做好风电业务平台建设，在安全稳定的基础上实现板块做大做强。

公司坚持“海陆并举”、“自建+收购”双轮驱动开发模式，积极拓展海上风电项目，跟进粤东、粤西的海上风电基地规划，推进湛江、珠海、阳江、汕尾、揭阳等地海上风电项目布局，并积极对接省外海上风电资源。同时在全国布局开发陆上风电、光伏项目，形成风、光多能互补多元化业务发展态势。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电力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各种安全事故的风险。若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广东风电公司按照集团公司三级管控模式、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五家三级业务单位实行安全监管，各三级业务单位成立三级安全监督网络（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各三级业务单位按照规定开展监督网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监督体系和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明确各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及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规定安全生产监督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监督专业例会、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安全生产台账档案，做到每位职工安全上岗、安全生产。此外公司还对事故应急处理与调查、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2）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下属风力发电厂主要位于广东湛江、珠海、揭阳等沿海地带，受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风力发电厂如遇强台风影响可能造成风机受损，对电厂的发电量等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意外支出的损失。

应对措施：一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从严从实做好防汛防台工作；二是加强设备检修和作业管理，认真开展检修维护、运行管理、技术监督，完善设备管理体系，提高机组设备可靠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3、机构独立

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内设机构与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财务公司不存在自动划拨机制。

5、业务经营独立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依赖性。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须依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进行关联交易行为时需遵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应当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但应当披露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交易。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23 粤风 2
3、债券代码	115042.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询价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042.SH
债券简称	G23 粤风 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触发。 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内，回售选择权未触发。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5042.SH

债券简称：G23 粤风 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6.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9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02853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G23 粤风 2 募集资金由公司在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结算帐户进行资金存储，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余额全部为账户结息）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部分用于绿色产业领域项目的建设、收购等。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55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	不适用

债券）情况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55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支出 0.55 亿元用于蓝山县楠市镇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项目建设。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1、自建项目： （1）湛江市坡头塘尾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因 2022 年所在区域收紧对光伏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审批工作，导致升压站开工有所延期，目前建设中，预计 2024 年底完成首次并网，2025 年 6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 （2）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二期：已建设完工； （3）蓝山县楠市镇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项目：正常建设中； （4）新田县大坪塘镇白杜村、大冲村、石溪村大坪塘村、知市坪村石溪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预审批复以及接入系统批复暂未取得，未开工。 2、收购项目： （1）某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已完成收购并建设完工； （2）某 8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已支付收购定金，预计于 2024 年完成收购，目前正常建设中。 （3）某光伏一体化项目：已完成收购并建设完工； （4）某 50MW 风电项目：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已完工，由于商务谈判原因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收购。
4.1.2 项目运营效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募投项目中已完工并产生运营效益的项目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二期：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并网，2023 年度实际发电量 753.85 万千瓦时，2024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3,511.18 万千瓦时； （2）某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末并网，2023 年度实际发电量 930.60 万千瓦时，2024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3,883.99 万千瓦

	时； (3) 某光伏一体化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全容量并网，2024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7,872.61 万千瓦时。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支出 4,400.00 万元用于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二期建设；支出 5,690.00 万元用于蓝山县楠市镇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支出 141.00 万元用于新田县大坪塘镇白杜村、大冲村、石溪村大坪塘村、知市坪村石溪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支出 6,113.00 万元用于某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收购；支出 5,600.00 万元用于某 8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收购；支出 8,600.00 万元用于某光伏一体化项目收购。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不适用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042.SH

债券简称	G23 粤风 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自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性活动现金流。 3、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对存续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
固定资产	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组成
在建工程	由在建发电项目开发成本及工程物资组成
使用权资产	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和其他组成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65.81	84.10	-21.76	/
应收账款	28.63	23.30	22.89	/
预付款项	0.41	0.61	-32.10	主要系工程及设备预付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应收款	0.52	0.68	-23.46	/
存货	0.13	0.10	26.49	/
其他流动资产	2.93	3.53	-17.20	/
长期股权投资	4.43	4.33	2.22	/
固定资产	216.11	199.57	8.29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在建工程	148.20	167.30	-11.42	/
使用权资产	60.73	61.03	-0.49	/
无形资产	7.47	7.35	1.70	/
开发支出	0.04	0.04	0.00	/
商誉	0.06	0.06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0.24	0.33	-26.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	1.57	0.2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8	31.36	17.90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5.81	0.13	/	0.20
应收账款	28.63	7.33	/	25.62
使用权资产	60.73	48.05	/	79.13
合计	155.17	55.51	—	—

此外，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如下以电费收费权质押作为取得余额合计 316,966.61 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措施的情形：

（1）根据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界风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署的编号为湛江分行 2020 年质字第 007 号的《质押合同》及编号为湛江分行 2020 年质字第 008 号的《质押合同》，曲界风力分别以曲界风电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期间售电产生的应收账款、徐闻石板岭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期间售电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贷款，受限期限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前述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7,388.05 万元。

（2）根据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代理行及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作为质权人）、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作为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作为质权人）签署的《银团贷款质押合同》（GDK476300120180155 号银团贷款合同的质押合同），曲界风力以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向上述质权人贷款，受限期限至 2036 年 12 月 27 日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前述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55,819.12 万元。

（3）根据子公司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州风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360200175-2015 年（粤秀）字 0036 号），雷州风力以雷州红心楼项目正式运营后电费收入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贷款，受限期限至 2030 年 5 月 4 日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前述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013.20 万元。

（4）根据子公司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风电”）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广东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以下简称“贷款方”）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订

的“广东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的《贷款协定》（贷款号 18CN03）、贷款方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协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与财政部签署的《转贷协议》以及广东省财政厅与广东能源集团签署的《转贷协议》，广东能源集团将贷款方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贷款转贷至阳江风电。根据阳江风电与广东省财政厅签署的编号为 SFC/YJW-JR-DB-20-003 的《电费收益权质押合同》，阳江风电以粤电阳江海上风电项目 42% 的电费收益权作为质押物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受限期限至 2043 年 9 月 15 日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前述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4,208 万元。

（5）根据子公司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新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湛江分行 2018 年项字第 003 号）及《质押合同》（湛江分行 2018 年项质字第 003 号），约定以南华新能源电费收益权进行质押，受限期限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前述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9,578.92 万元。

（6）根据子公司广东粤能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能风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201500009-2021 年（徐闻）字 00079 号），约定以徐闻县角尾灯楼角风电场项目电费收益权进行质押，受限期限至 2036 年 11 月 25 日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前述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1,959.32 万元。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使用权资产	60.73	/	48.05	融资租赁资产	相关资产流动性较差，可变现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相关情形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64 亿元和 6.0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3.9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6.00	6.00	100.00%
银行贷款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	6.00	6.0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40.51 亿元和 333.2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1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6.00	6.00	1.80%
银行贷款	-	1.41	232.45	233.86	70.1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37	19.46	21.83	6.55%
其他有息债务	-	0.20	71.31	71.51	21.46%
合计	-	3.98	329.21	333.2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89	0.59	389.91	主要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资金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短期贷款增长所致
应付账款	0.18	0.05	241.31	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0.00	0.00	-100.00	金额较小，主要系自然变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80	0.26	203.84	主要系公司根据预算时间进度计提人工成本所致
应交税费	0.31	0.36	-14.81	/
其他应付款	65.20	83.24	-21.6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	7.39	-18.65	/
其他流动负债	1.19	1.09	8.58	/
长期借款	247.91	246.57	0.54	/
应付债券	6.00	5.99	0.01	/
租赁负债	72.25	71.13	1.57	/
长期应付款	6.95	7.24	-4.0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17.61	/
递延收益	0.19	0.20	-2.8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33	0.34	-4.1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50	-100.00	主要系公司已完成相关股权交易事项，其他非流动负债转增资本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7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是	74.28%	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经营正常	54.57	12.31	2.92	1.55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是	98.32%	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经营正常	101.48	28.50	6.18	3.44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8.9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8.4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5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8.4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52.20	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良好	连带责任保证	18.42	2043 年 9 月 15 日	被担保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资信状况良好，相关担保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鱼林村民委员会	无关联	/	/	良好	履约保函	0.04	2025 年 6 月 12 日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相关担保余额较小，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18.46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船舶触碰损害责任纠纷	2023 年 9 月 25 日	广州海事法院	24,140.77 万元	司法鉴定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7 月 8 日	广州海事法院	17,673.92 万元	庭前听证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042.SH
债券简称	G23 粤风 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6.00
已使用金额	3.05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2.94
绿色项目数量	8 个
绿色项目名称	湛江市坡头塘尾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二期、蓝山县楠市镇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项目、新田县大坪塘镇白杜村、大冲村、石溪村大坪塘村、知市坪村石溪光伏发电项目、某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某 8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某 50MW 风电项目、某光伏一体化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2.94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G23 粤风 2 募集资金由财务公司帐户进行资金存储等事项，后续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提取使用。发行人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下属成员单位，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主要负责对广东能源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统一收支结算以及提供成员单位贷款，对广东能源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进行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根据发行人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电子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为加快资金结算速度、提高结算效率，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经发行人申请为其开立结算账户，并由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通过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方面，根据电子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双方同意由发行人通过系统发起资金使用申请，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接到申请应及时准确将资金回拨到发行人指定账户或发行人要求的其他账户。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防范资金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资金营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人财务部是资金营运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配合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做好资金归集工作。发行人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限制支取等非市场交易条款，不存在控股股东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银行账户资金通过协议被自动归集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可以自主经营管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灵活地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取所需资金，资金归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自建项目： （1）湛江市坡头塘尾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所属目录类别为《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之“三、清洁能源产业”之“3.2 清洁能源”之“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之“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因 2022 年所在区域收紧对光伏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审批工作，导致升压站开工有所延期，目前建设中，预计 2024 年底完成首次并网，2025 年 6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 （2）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二期：所属目录类别为《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之“三、清洁能源产业”之“3.2 清洁能源”之“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之“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已建设完工； （3）蓝山县楠市镇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所属目录类别为《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之“三、清洁能源产业”之“3.2 清洁能源”之“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之“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正常建设中； （4）新田县大坪塘镇白杜村、大冲村、石溪村大坪塘村、知市坪村石溪光伏发电项目：所属目录类别为《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之“三、清洁能源产业”之“3.2 清洁能源”之“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之“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建设和运营”，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用地预审批复以及接入系统批复暂未取得，未开工。 2、收购项目： （1）某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所属目录类别为《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之“三、清洁能源产业”之“3.2 清洁能源”之“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之“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已完成收购并建设完工。 （2）某 8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所属目录类别为《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之“三、清洁能源产业”之“3.2 清洁能源”之“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之“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已支付收购定金，预计于 2024 年完成收购，目前正常建设中。 （3）某光伏一体化项目：所属目录类别为《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之“三、清洁能源产业”之“3.2 清洁能源”之“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之“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已完成收购并建设完工，运营情况正常； （4）某 50MW 风电项目：所属目录类别为《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之“三、清洁能源产业”之“3.2 清洁能源”之“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之“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位于湖南省郴州市，项目已完工，由于商务谈判原因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收购。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G23 粤风 2 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计算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风电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发电量 99,738.19 万千瓦时，与同等发电量的火力发电相较预计可实现二氧化碳年减排量 67.98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30.07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年减排量 100.74 吨，氮氧化物年减排量 151.61 吨，烟尘年减排量 21.94 吨。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绿色募投项目规模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预计可实现二氧化碳年减排量 4.50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2.03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年减排量 6.81 吨，氮氧化物年减排量 10.25 吨，烟尘年减排量 1.48 吨。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募投项目中已完工并产生运营效益的项目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二期：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并网，2023 年度实际发电量 753.85 万千瓦时，2024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3,511.18 万千瓦时；2024 年 1-6 月，该项目已实现二氧化碳年减排量 2.31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1.06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年减排量 3.55 吨，氮氧化物年减排量 5.34 吨，烟尘年减排

	量 0.77 吨； （2）某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末并网，2023 年度实际发电量 930.60 万千瓦时，2024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3,883.99 万千瓦时；2024 年 1-6 月，该项目已实现二氧化碳年减排量 2.55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1.17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年减排量 3.92 吨，氮氧化物年减排量 5.90 吨，烟尘年减排量 0.85 吨。 （3）某光伏一体化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全容量并网，2024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 7,872.61 万千瓦时。2024 年 1-6 月，该项目已实现二氧化碳年减排量 5.17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2.37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年减排量 7.95 吨，氮氧化物年减排量 11.97 吨，烟尘年减排量 1.73 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否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G23 粤风 2 募集资金由财务公司帐户进行资金存储等事项。发行人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下属成员单位，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主要负责对广东能源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统一收支结算以及提供成员单位贷款，对广东能源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进行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根据发行人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电子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为加快资金结算速度、提高结算效率，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经发行人申请为其开立结算账户，并由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通过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方面，根据电子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双方同意由发行人通过系统发起资金使用申请，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接到申请应及时准确将资金回拨到发行人指定账户或发行人要求的其他账户。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防范资金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资金营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人财务部是资金营运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配合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做好资金归集工作。发行人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限制支取等非市场交易条款，不存在控股股东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银行账户资金通过协议被自动归集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可以自主经营管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灵活地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取所需资金，资金归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G23 粤风 2 募集资金由财务公司帐户进行资金存储等事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无异常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经中诚信绿金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绿金授予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全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发布的《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并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

	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80,523,005.06	8,410,431,517.9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862,897,579.53	2,329,684,628.6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1,100,490.24	60,529,524.5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51,922,209.29	67,838,543.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3,018,946.62	10,292,295.09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2,697,885.24	353,490,229.05
流动资产合计	9,842,160,115.98	11,232,266,739.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42,547,940.44	432,925,989.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610,601,758.54	19,957,081,881.96
在建工程	14,819,532,794.47	16,729,717,879.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073,079,462.63	6,103,177,503.63
无形资产	747,484,697.26	734,965,575.52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3,610,738.74	3,610,738.74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6,158,995.50	6,158,995.50
长期待摊费用	24,242,814.13	33,142,64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322,618.07	156,866,45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7,614,037.31	3,136,171,69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82,195,857.09	47,293,819,354.87
资产总计	57,424,355,973.07	58,526,086,09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689,085.80	58,927,226.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7,673,744.25	5,178,140.7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389,150.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79,644,574.54	26,212,259.29
应交税费	30,960,238.18	36,340,662.95
其他应付款	6,519,678,464.94	8,323,547,149.7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488,816.64	739,361,921.82
其他流动负债	118,826,840.08	109,434,365.74
流动负债合计	7,656,961,764.43	9,299,390,877.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4,790,551,921.49	24,656,724,736.87
应付债券	599,534,556.39	599,490,106.6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224,586,779.51	7,112,940,310.53
长期应付款	694,681,625.46	724,101,823.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4,271.38	466,405.05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9,049,305.49	19,607,64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27,971.37	34,456,75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61,816,431.09	33,197,787,783.36
负债合计	41,018,778,195.52	42,497,178,661.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90,914,586.23	12,690,914,586.23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194,768,844.50	1,202,646,327.6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1,576,106.40	2,720,119.59
盈余公积	20,551,288.00	20,551,288.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61,476,013.74	1,184,219,41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79,286,838.87	15,101,051,737.00
少数股东权益	1,026,290,938.68	927,855,69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405,577,777.55	16,028,907,43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424,355,973.07	58,526,086,093.97

公司负责人：杨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奕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0,971,029.17	5,940,471,01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764,436.80	1,483,856.15
其他应收款	103,755,028.00	122,574,912.2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153,312.45	7,285,137.78
流动资产合计	4,383,643,806.42	6,071,814,925.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204,017,707.01	9,775,727,557.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219,590.70	7,008,562.43
在建工程	37,257,583.42	15,408,873.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5,475,458.11	16,359,770.03
无形资产	5,430,848.97	5,747,878.68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740,949.30	2,926,3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306,703.68	275,382,18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97,448,841.19	10,098,561,185.20
资产总计	15,081,092,647.61	16,170,376,11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5,676.95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4,676,146.44	6,345,429.16
应交税费	17,979.40	3,782,094.20
其他应付款	44,475,856.17	1,117,206,783.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1,965.03	16,282,910.03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6,137,623.99	1,143,617,21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599,534,556.39	599,490,106.6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3,633,423.63	14,374,547.83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655,444.39	6,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823,424.41	620,364,654.48
负债合计	695,961,048.40	1,763,981,870.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90,914,586.23	12,690,914,586.23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509,966,778.00	1,509,966,778.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0,551,288.00	20,551,288.00
未分配利润	163,698,946.98	184,961,58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85,131,599.21	14,406,394,23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81,092,647.61	16,170,376,110.54

公司负责人：杨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奕勇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3,513,925.16	1,516,433,477.90
其中：营业收入	1,683,513,925.16	1,516,433,477.9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300,650,062.10	1,205,488,517.74
其中：营业成本	919,955,286.53	777,357,909.9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463,135.27	2,790,111.51
销售费用	59,838.53	43,171.00
管理费用	65,953,333.15	82,910,054.64
研发费用	15,478,646.66	16,484,197.48
财务费用	296,739,821.96	325,903,073.14
其中：利息费用	341,782,300.60	332,247,435.72
利息收入	45,122,301.45	6,787,455.61
加：其他收益	8,610,367.06	6,613,479.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1,950.75	17,222,981.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21,950.75	17,222,981.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44,932.97	48,796.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052,018.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051,247.90	329,778,200.30
加：营业外收入	54,432.51	8,882,057.48
减：营业外支出	23,405,531.77	3,620,687.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700,148.64	335,039,570.04
减：所得税费用	53,550,979.24	18,887,039.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149,169.40	316,152,530.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149,169.40	316,152,530.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452,337.65	291,542,389.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96,831.75	24,610,140.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8,149,169.40	316,152,530.3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452,337.65	291,542,389.6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96,831.75	24,610,140.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杨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奕勇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80,042.42	2,109,622.65
减：营业成本	17,849,978.89	1,138,385.33
税金及附加	21,145.10	411,011.0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9,017,657.75	30,215,627.66
研发费用	1,724,416.90	2,943,846.31
财务费用	-21,275,902.35	10,483,327.88

其中：利息费用	14,024,163.74	11,164,712.19
利息收入	35,306,677.40	686,353.18
加：其他收益	24,448.37	40,502.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14,823.78	41,878,69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34,049.25	17,222,981.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2,747.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17,981.72	-1,110,625.57
加：营业外收入	51,632.50	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51.72	801.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6,900.94	-1,106,926.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6,900.94	-1,106,926.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6,900.94	-1,106,926.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	-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66,900.94	-1,106,926.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杨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奕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877,712.49	1,137,433,929.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76,351.94	5,914,222.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31,804.25	75,511,63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9,485,868.68	1,218,859,78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03,441.38	38,249,157.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936,751.39	70,999,06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486,611.45	49,421,49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35,143.82	126,180,31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861,948.04	284,850,03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623,920.64	934,009,74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167,829.15	174,56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167,829.15	171,56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5,661,565.01	3,685,340,47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8,6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80,000.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041,565.81	4,014,000,47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86,873,736.66	-4,013,828,904.60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60,527.00	1,030,228,15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60,527.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3,666,613.36	7,405,891,808.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127,140.36	8,436,119,99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8,293,171.58	3,701,262,439.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4,896,453.38	343,877,781.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80,116.21	18,553,520.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04,691.15	204,334,14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394,316.11	4,249,474,36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267,175.75	4,186,645,63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0,516,991.77	1,106,826,47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5,021,820.36	2,085,729,98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4,504,828.59	3,192,556,454.22

公司负责人：杨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奕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36,021.92	2,236,2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36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0,460.04	6,865,05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96,481.96	9,113,61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50.00	84,003.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85,187.51	18,941,74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5,294.17	605,83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5,767.96	17,987,53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50,599.64	37,619,12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4,117.68	-28,505,50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8,423,52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8,423,52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8,707.38	748,53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8,156,100.00	1,225,29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684,807.38	1,226,044,53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684,807.38	-1,127,621,00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99,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38,09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99,138,096.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3,5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16,163.68	10,8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9,913.20	1,124,9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196,076.88	11,974,9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196,076.88	1,687,163,12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2,335,001.94	531,036,61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679,845.93	153,731,854.03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344,843.99	684,768,469.60

公司负责人：杨海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奕勇

